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標售報廢公務機車 2 輛投標須知

一、本件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拍賣附表。

二、本標售案採公開、公平之原則：

(一)招標資訊自 111 年 5 月 11 日在本分署資訊網站公告並登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二)開標訂於同年 1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在本分署 8 樓會議室召開。

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次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於本分署 8 樓會議室召開。

(三)投標人得於開標前(111 年 5 月 23 日 17 時前)洽本分署秘書室承辦人員(07-7152158 分機 105)安排現場察看。

三、標案名稱及案號：

(一)標案名稱：111 年標售報廢公務機車 2 輛。

(二)案 號：B1110524

四、標售期間及投標截止日：

自公告標售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7 時。

五、領標方式：

(一)現場領取：

具有領標資格者，請於本分署標售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內向本分署秘書室承辦人員領取(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1 樓，電話：07-7152158 轉 105)。

(二)電子領標：請至本分署網路首頁電子公布欄下載(<http://www.ksy.moj.gov.tw/>)

六、投標辦法

(一)投標人應檢附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2. 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回收項目需有廢汽車或廢機動車輛）。
3. 標價單。
4. 本標售案免繳納保證金。

（二）填寫投標單：

投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限以鋼筆、深色原子筆、毛筆填寫或機器打印。

1. 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正楷書寫，且所投標的標價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2. 自然人投標者，應填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法人投標者，應填明法人名稱、地址、登記文件字號及負責人姓名、住址，並分別簽章確認。
3.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應於投標單上註明各人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應有部分均相等，投標人不得異議。
4. 投標單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投標單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三）投標人應於開標前，將填妥後之標單書面密封，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於截標日下午 17 時前，寄抵或送達本分署收發室（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1 樓）；逾時則列為不合格標不予參加開標，投標人不得異議。

（四）投標人投標信封一經投遞或送達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更改或作廢。

七、開標決標：

（一）開標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二）開標地點：本分署 8 樓會議室。

（三）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八、決標原則：

（一）開標結果，標價高於底價且最高者得標。

（二）如果最高價者標價相同，則以到場者比增價格乙次，價格較高者得標。比增價格之後如果標價仍相同，得實施個別議價協商作業，視議價協商結果，決標於議價後標價較高者。如議價協商後標價仍相同則以至本分署現場者抽籤決定，未至現場者視同棄權，如果無廠商現場抽籤則宣佈廢標重新招標。

（三）如果標價均低於底價，則通知所有投標者重新比增價格乙次，標價超過底價且最高價者得標。重新比增價格之後如果標價最高者仍低於底價，則進行議價協商，視議價協商結果，決標於該投標者或宣佈廢標重新招標。

- (四) 如僅一家投標，則逕行與其辦理議價作業。
- (五) 決標後，得標人應向本分署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
- (六)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本分署應於五日內交付標的物。

九、標單無效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單無效：

- (一) 未依照投標辦法所列投標人應檢附證明文件、標單。
- (二)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分署定之格式不符者。
- (三)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之公正者。
- (四) 寄達或送達之時間超過規定之時間者。
- (五) 投標封內未附投標單者。
- (六) 投標單所填姓名與印章不符或投標信封正面之姓名、印章與投標單不符者。
- (七) 投標單附有條件者。
- (八) 同一投標信封內裝有2張或2張以上之投標單者。
- (九) 投標標的物、投標標價、投標人姓名書寫錯誤、或字跡模糊、或經塗改挖補而未於塗改處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認者。
- (十) 其他經監標人認定為於法不合者。

十、正式開標前，本分署得隨時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並將該停止標售之投標案件原件退還投標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價款繳付

得標人應於得標次日起5日內(例假日包含在內)繳清價款，未依限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該標的物由本分署另行標售，得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交付標的物

得標者繳清價款後，由本分署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者應於繳清價款後，機關即於與得標人議定交付期日辦理交付清運完畢，清運拆卸的人力、載運工具及費用由得標者自行處理。

十三、本分署對於公開變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分署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四、得標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分署報廢財物之變賣物。

十五、得標者拆卸、搬運標的物時，應事先做好防護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否則如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分署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本「標售報廢財物」經售出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標售報廢公務機車 2 輛投標單

標 號	B1110524			
投標人姓名		蓋章 【投標人如為自然人請蓋私章;投標人如為法人(公司),請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出 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姓名 【投標人如為法人(公司),請務必填寫本欄】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公司)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電話 號碼		
住 址				
標 的 物	報廢公務機車 2 輛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投 標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外標封未密封，廠商名稱、地址未書寫者，屬不合格標)



80288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2 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啟

案 號：B1110524

採購案名稱：111 年標售報廢公務機車 2 輛

截標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7 時

開標時間：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標案名稱	111 年標售報廢公務機車 2 輛案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應備文件	審查情形 (由本分署填寫)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標售報廢公務機車 2 輛投標單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法人應附文件)			
3. 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單位		主持人	

註：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委任授權書

一、茲授權本投標廠商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 貴分署「111年報廢公務機車2輛標售案」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法定負責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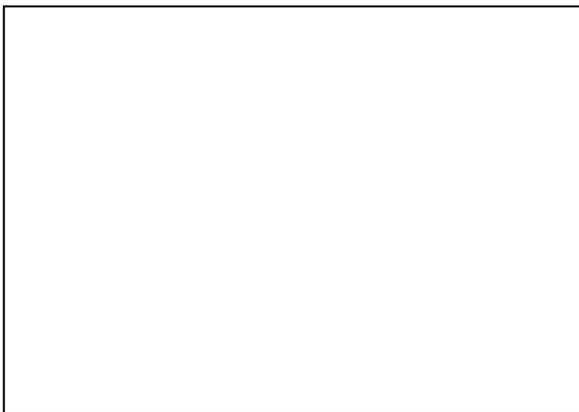
被授權人：_____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二、授權使用下列印鑑於有關投標事項，效力均及於本投標廠商。

此 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日

拍賣附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標售報廢公務機車 2 輛

標號	B1110524
品名	報廢公務機車(廠牌:光陽、型式:SD25HA、排氣量 124 立方公分)
數量	2 輛
標售底價	新台幣陸佰元整
備註	1. 2輛公務機車已於111年3月28日辦理車輛報廢。 2. 投標標的物以現物交付得標人，且得標人不得向公路監理機關提出重新請領牌照行駛公路。 3. 其他詳如投標須知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雄執秘字第11102005700號

附件：投標須知、投標單、外標封、審查表、委任授權書、拍賣附表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111年報廢公務機車2輛(詳如拍賣附表)，請有意投標者踴躍參與投標。

依據：

- 一、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 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

公告事項：

- 一、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拍賣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整，於本分署8樓會議室。
- 三、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一)、現場領取：請於本分署標售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內向本分署秘書室免費領取投標文件(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2號1樓、電話07-7152158轉105)。
 - (二)、電子領標：請至本分署網路首頁電子公布欄下載(<http://www.ksy.moj.gov.tw>)。
- 四、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請於截標期限前(111年5月23日下午17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抵本分署1樓收發室(地址：高雄市苓



雅區政南街2號1樓收發室)。

五、本標售案免繳納保證金。

六、開標方式：公開開標。

七、決標方式：最高標。

八、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111年5月23日下午17時前)洽本分署安排參觀。

九、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式：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5日內(例假日包含在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十、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機關即與得標人議定交付期日辦理交付報廢財物事宜。

十一、報廢變賣標的物所在地：本分署地下室1樓停車場。

十二、附加說明：

(一)、本分署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二)、其他事項詳見投標單、投標須知、外標封、拍賣附表。